

「門諾醫院馬偕獎助生清寒補助及獎學金」申請暨切結書

說明：請先詳閱「門諾醫院馬偕獎助生清寒補助及獎學金」方案

甲方：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

乙方：申請暨切結人 姓名：_____申請_____學年度 (升_____年級)

本人已詳閱「門諾醫院馬偕獎助生清寒補助及獎學金」方案內容，欲申請本方案之：
(請勾選欲申請項目)

項目	內容	說明	(需檢附之相關證明)
一、 清寒獎助	☐ 生活補助 金額 5000 元/月	適用對象： 升 2 年級至 5 年級，學業成績未達 70 分者(至少需≥60 分)	(1) 上學年度之成績單 (2) 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 證明、清寒證明、特殊境遇 說明(其中之一)
二、 獎學金	☐ 獎學金 依學年總成績核發	適用對象： 升 2 年級至 5 年級，學業成績>70 分者	上學年度之成績單
以上二項補助只有在學期期間給予，寒暑假期間 (扣除 1.7.8 月)			
三、 住宿費	☐ 金額依學校標準	適用對象： 1~5 年級皆可申請，但領有 <u>低收入</u> <u>戶</u> 證明者， <u>不列入</u> 本獎助方案	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、 特殊境遇說明(其中之一)

本人並切結承諾本方案之相關義務：

(一)乙方於寒假或暑假期間，回門諾醫院志工服務 40 小時。

備註：志工服務時數不列入履約服務期間計算。

(二)乙方畢業後，即至甲方服務(服務範圍包含甲方及其法人所屬機構)，若未能依約到職，或在學期間因故中途休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，應即時一次全部償還甲方給於乙方之本方案各項獎助金全額，並同意於休學或退學日期之二週內返還前述金額，特立本書為憑。

此 致

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 台照

申請人暨切結人 姓名(親簽)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申請人之監護人 姓名(親簽)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西元

年

月

日